

合同编号

海南省公安厅情报中心音视频及配套设施项目
QB 平台场所定位采集设备运维项目、公安门户网站升级项目

维
护
服
务
合
同
书



甲 方：海南省公安厅
乙 方：海南恒信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海口市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

乙方：海南恒信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海南省公安厅情报中心音视频及配套设施项目、QB 平台场所定位采集设备运维项目、公安门户网站升级项目运维服务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服务总包价：(人民币) 69000.00 元 (大写): 陆万玖仟元整。

二、合同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结束。

三、维护内容

3.1 甲方将指定的设备委托给乙方进行维护，由乙方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的维护工作。

3.2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合同的质量维修责任。

3.3 维护范围包括合同内指定的设备名称和数量。

3.4 本合同指定的维护范围如下：

(1) 音视频及配套设施项目

(2) QB 平台场所定位采集设备运维项目

(3) 公安门户网站升级项目

(5) 维修所需设备及配件由甲方提供。

(6) 总包维护内附加的设备系统或服务：检修/修复/保养/紧急维修/维修零散材料。

(4)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总包维护内容》。

3.5 维修地点：海南省公安厅。

四、服务方式

4.1 服务类别：标准型维修，定期保养和紧急维修。

4.2 服务时间：在本服务范围内甲方发出故障请求服务后，乙方人员 3 小时内必须到达；响应时间为全年全天候 365*24，服务时间为全天候 365*24。

4.3 定期保养：乙方定期对甲方的指定设备进行使用回访、擦拭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中心设备须每季度执行 1 次，前端设备每季度执行 1 次。

4.4 检修修复：接到甲方通知，乙方须在 3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及修复使用。

4.5 在线支持：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及答疑。

4.6 技术培训：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系统相关培训。

4.7 系统调测：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系统相关调测服务。

4.8 应急保障：乙方在服务期内，如甲方有重大活动期间（如警卫、重要会议等），乙方应提供现场应急保障。

4.9 零备件更换：如甲方设备损坏需更换，由乙方指派技术人员负责更换。

五、维护责任

5.1 属于维护范围内的设备，乙方负责指派技术人员进行服务。属于维护范围外的相关设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执行。

5.2 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非设备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产生的设备更换和维修费用由双方另行商议。

5.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例如：战争、瘟疫、火灾、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道路改造、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等。

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执行，双方协商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或变更合同内容。

5.5 如果本合同中没有提及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条款。

六、付款方式

6.1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分两次付款，即每半年一次支付维护总包价的 50%。

(2) 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需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

6.2 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海南恒信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账号：3926 0188 0000 30830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 1 号景瑞大厦 B 座 16 楼

电话：0898-66766188

传真：0898-66706199

七、双方责任

7.1 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的维修要求，积极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工作。

(2) 如由于操作不当，在维修过程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偏离本合同要求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7.2 甲方责任：

(1) 根据实际情况客观、及时地向乙方反映故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维修工作。

如由于甲方反映的故障不实或者配合不当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负责。

(2) 支付合同款项。

(3) 监督乙方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工作。

(4)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八、争议解决

8.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8.2 凡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则提交签约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

九、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双方代表签字日期。

9.2 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9.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合同附件补充说明。

9.4 与本合同有关的、双方签字认可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南省公安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9年1月20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海南恒信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9年2月2日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B座1602室（邮编：570125）

电话：0898-66766188

传真：0898-66706199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烟路8号3楼3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9年02月



附件 1、总包维护内容

序号	内容	总包服务内容	备注
1	系统调研分析	每年 1 次。	
2	专门培训	每年 1 次。	
3	定期保养	每季度 1 次, 对所有需维护设备进行保养并报告。	
4	调整变更	每月小于 1 次 (含), 请求响应。	
5	现场保障	每季度小于 3 天 (含), 请求响应。	
6	系统故障检测及恢复	每月小于 1 次 (含), 请求响应。	
7	系统调测	每月小于 1 次 (含), 请求响应。	
8	设备安装 (或拆除)	每月小于 1 次 (含), 含安装附件, 请求响应。	
9	记录报告	每次工作完成后电话或书面报告	
10	技术支持	相关新技术交流、培训、咨询等, 次数不限, 请求响应。	
11	服务响应	全年全天候 365*24 小时响应	
12	专业工器具及设备	乙方负责配套	
13	备品备件	除指定设备外, 其他的由甲方负责。零配件、易耗品由乙方备, 使用后按市场价格算。	
14	方案设计	根据甲方需求响应	
15	设备零配件更换	根据故障设备实际情况定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easy bidding project managementco, ltd.

琼政招标（2018）0397号

中标通知书

海南恒信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公安厅厅机关 2018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海南省公安厅厅机关
2018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J 包， 招标范围：

海南省公安厅情报中心音视频及配套设施项目、QB 平台场所定位采集设备运维
项目、公安门户网站升级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于 2018-11-20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
（ ￥69000.00 元），工期：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
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28 日